

## 航天学院 2018 年接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

### 一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非全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方式采取综合面试，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已经参加我校全日制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可以不再参加复试。

### 二、复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安排

1. 统考生：① 准考证；② 认证报告（应届生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和学生证，往届生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，未提交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）。

2.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/人的复试费，由学院代收。

3. 资格审查时间：4 月 9 日上午 8:30—9:00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查材料、以及材料不符合我院复试要求者均视为放弃。

4. 资格审查地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 A3-308。

5. 面试安排：4 月 9 日上午 10:00，地点：资格审核时见当日通知。

### 三、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录取

1.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，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。

2. 学院将按照初试成绩（百分化后）占 50%和复试总成绩（百分化后）占 50%的比例给出总成绩，按相应的录取指标，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3. 被我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完成确认录取流程。

#### 四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谭老师 联系电话：025-84892805

五、未涉及部分，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航天学院

2018年4月3日